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若干具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，須上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公告施行，中央主管機關雖具有准駁之權，惟其核定時程不僅過長，且動輒改採「合目的性」審查，實有違地方自治精神，故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尊重地方立場，加強審查效率並儘速核定地方政府上報之自治條例，方符地方自治精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台中市法制局統計，台中縣市合併後，共有 31 項地方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定，其中 5 項尚未通過，已核定的 26 項法規，平均核定時間得花 5.5 個月，遠超過地方制度法規定的 1 個月，其效率實有待加強。
- 二、根據地制法精神，中央核定地方法規，應審查其合法性，而不要在立法目的、文字上修正。而據學界表示，中央對地方法案有不同意見，可不予核定，並建議修改。不能長期抱持「上級心態」，若逕行修改，恐有侵犯地方自治之虞；只要未牴觸中央法規或憲法，就應充分尊重。